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三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项。在必要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计算前款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对于《治理规则》中规定需要用到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情形，公司应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委派会务人员，在股东大会会场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会议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前到达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或确认手续。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或律师（如有聘请）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形。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要求，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条（一）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会议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大会通知列明的时间召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召开

- （一）会场设备未安装到位或出现故障，对会议效果有较大影响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到达会场且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的；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按时、正常召开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一）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审议方式；

（五）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

（六）股东就议案做出的发言或质询；

（七）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以举手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大会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八）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

（九）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果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提案作摘要介绍。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在每一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立即进行审议或者在所有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合理的发言时间。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包括会前登记和现场登记）手续时提出，并登记发言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提案。会务人员应将股东登记的发言要求，转交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相关股东发言。

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就审议提案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

股东发言，依会议议程和发言顺序进行。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集中审议提案的，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遵守本条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 （二）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集中审议提案的，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 （三）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会议主席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安排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会议主持人还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议程和时间，安排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条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如有聘请）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大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和监事的任命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券商及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